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8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被　　告　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豐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235號拍賣質物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擔保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；㈡被告應返還其無權持有之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0萬股予原告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；㈢被告應返還其無權持有之中聯墾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萬股予原告侯尊中。經核原告前揭主張，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以請求返還上開股票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又系爭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92萬7,500元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即系爭債權金額定之，即核定為26,992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萬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